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

債 權 人 陳昭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孟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二)請求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六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)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3年2月6日？

(四)就本件請求逾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部分，提出釋明資料；狀附保管條金額僅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。

(五)提出匯款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、肆拾萬元兩筆匯款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